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2號

債 權 人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帛霖即治樂國際工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治樂國際工坊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林帛霖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